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A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75	012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5年3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5年3月2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换转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日不满90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日不满180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开通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此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与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838、C类016839)、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37、C类019538)、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736、C类020737)等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出基金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③转入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优惠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0)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2)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94(0717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李东琬

联系电话：010-59315627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8.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4咨询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8.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4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路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山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0.4%。

6."山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1日，截至2025年3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3月21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3月21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3月24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6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6.00万张可转债。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山路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山路转债"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83

3.可转债发行量：483,600.00万元(4,83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83,600.00万元(4,83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交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4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山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651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山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804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山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山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0.40%，即每10张"山路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

2.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3.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1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山路转债"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佳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关于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承继的公告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国泰君安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其中"原海通证券托管的所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为免疑义，包括所有尚未清盘完毕的产品)之托管人将自合并交割日起变更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将全面承继海通证券作为产品托管人于所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之产品合同、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确保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服务无缝衔接"。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票ETF，基金代码：15932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14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人职责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托管人变更程序及基金法律文件更新披露，届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3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日经225ETF	
基金主代码	51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5年3月20日为日本公众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3月21日起恢复日常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自2025年3月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详见2025年3月6日的公告)，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关于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实际运作需求，经与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修改《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第三部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第五款"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相关内容。

一、《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

《托管协议》原表述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存款机构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相关法规及协议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相关法规及协议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内容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冲突，不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18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2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3	0058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4	005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5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6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7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C
8	014366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9	014365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10	012283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11	017706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债券(FOF) A

自2025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